

附表 1

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评价评分规则

采用百分制模式，最终得分为所有指标得分的加总。每项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数据来源
1	息费净收入额 ¹ 及增长率（16 分）	<p>1. 息费净收入额（8 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度息费净收入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度息费净收入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息费净收入额同比增长率（8 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度息费净收入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度息费净收入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，从高到低排序，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，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 个递减分，递减分=（8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）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：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
2	各项存款余额及增长率（12 分）	<p>1. 各项存款余额（6 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末各项存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率（6 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，从高到低排序，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，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 个递减分，递减分=（6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）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：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
3	各项贷款余额及增长率（16 分）	<p>1. 各项贷款余额（8 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末各项贷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（8 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，从高到低排序，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，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 个递减分，递减分=（8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）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：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
4	不良贷款率（10 分）	参评机构的不良贷款率等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得 6 分；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机构，按从低到高排序，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0.2 分，以此类推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机构，按从高到低排序，得分为 6+递增分，递增分=4/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机构数量，每下降一名依次递增 1 个递增分。	福建金融 监管局

¹ 息费净收入额=利息净收入额+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额。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数据来源
5	支持科技金融 ² 发展情况 (5分)	<p>1. 科技贷款余额(2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科技贷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科技贷款余额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科技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(3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科技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科技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,从高到低排序,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,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个递减分,递减分=(3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)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: 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
6	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情况 (5分)	<p>1.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(2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(3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,从高到低排序,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,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个递减分,递减分=(3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)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: 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
7	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(5分)	<p>1. 绿色贷款余额(2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绿色贷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绿色贷款余额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(3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,从高到低排序,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,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个递减分,递减分=(3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)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: 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
8	支持数字金融发展情况 (5分)	<p>1. 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(2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(3分): 参评机构得分= (该机构当年末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) 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,从高到低排序,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,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个递减分,递减分=(3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)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: 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

² 涉及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评价项目,均按照《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总体统计制度(试行)》口径,下同。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数据来源
9	支持养老金融发展情况（5分）	<p>1. 养老产业贷款余额（2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2. 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（3分）：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，从高到低排序，以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为基础分，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个递减分，递减分=（3-正分值最后一名得分）/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的机构数量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：两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
10	在闽投资（6分）	<p>1. 对省内各级政府债券投资情况（2分）。根据省财政厅当年度政府债券承销团评价结果排名情况给分，第一名得2分，每下降一个名次减0.05分，以此类推。未参与此项不得分。</p> <p>2. 对省内企业债券和股权（含债转股）的投资情况（2分）。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度持有省内企业债券和股权<含债转股>金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度持有省内企业债券和股权<含债转股>金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3. 银行机构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券情况（2分）。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金额/所有参评机构当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金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：三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省财政厅、人 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、 各参评机构
11	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（15分）	<p>参评机构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相关贡献，该项上限15分。</p> <p>1. 税收贡献（8分）。参评机构得分=（该机构当年属期入库税费总额/所有参评机构中当年属期入库税费总额最高值）×本项分值；</p> <p>2. 每创新1个有助于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和稳定的金融产品，得1分；</p> <p>3. 配合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委金融委交办的重要事项，每项得1分。</p> <p>4. 经验做法或产品创新，每获1次省委省政府、全国部级以上单位正式推广的，得1分。</p> <p>5. 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情况，实现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占比较上年提升的，得0.5分。省人行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评估中一项优秀得0.1分，上限0.5分。</p> <p>该项最终得分为：五项指标得分之和。</p>	人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、 省税务局、各 参评机构

备注：1. 本评价取数范围为全省（不含厦门）。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省内除福州、厦门以外其他地区设有一级分行的，数据一并计入福州分行。总部在我省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评价统计口径不含总部（行）数据。2. 所有存款、贷款余额数据时点均为考核年度当年末，币种为本外币。